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天缘股份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人、投资者	指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两名，为私募基金（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取得由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故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相关条款，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

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在报

告期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PNM4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大明）

出资额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8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8RG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仇文)
出资额	14,2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对象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分别为0899****80、0899****51),取得由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故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经核查,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日期为2021年08月20日,备案编号为SSH725。基金管理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登记编号为

P1066846。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备案编号为SJF501。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69910。

4、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对象不是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玉谦系《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董事张云逸系张玉谦之子，故参会董事张玉谦、张云逸对《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回避表决。

2、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对《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036,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玉谦系《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股东张云逸系张玉谦之子，故参会股东张玉谦、张云逸对《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227,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除此之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36,84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曾成功发行过1次股票。公司2021年进行的股票发行于2021年12月使用完募集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等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日期为2021年08月20日，备案编号为SSH725。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备案编号为SJF5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

款安排，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48元。并签订了增资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48元。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2023]京会兴审字第01000031号），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16,005.25元，每股净资产为3.37元。

2、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天缘股份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7.92倍、市净率为1.66倍。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公司是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华泰，证券代码：688323.SH）。瑞华泰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薄膜及相关产品。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3月23日），瑞华泰最新收盘价为26.03元/股。瑞华泰和天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瑞华泰		天缘股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36	0.20
市盈率（倍）	76.56	118.32	15.51	27.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5.73	3.22	3.37
市净率（倍）	5.31	4.54	1.73	1.66

经比对与公司同处塑料薄膜制造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市场估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430626	胜达科技	3.40	10.11	1.13
2	830825	和泰润佳	6.99	11.86	1.90
3	831519	百正新材	5.02	7.25	2.39
4	831742	纽米科技	2.78	11.11	3.07
5	832093	科伦股份	3.00	14.52	1.32
6	832520	环申新材	4.89	6.91	1.51
7	832644	固泰新材	4.00	29.24	2.49
8	832763	中天科盛	5.00	29.02	2.13

9	833434	博锐斯	9.70	10.63	2.00
---	--------	-----	------	-------	------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 6.91 倍-29.24 倍之间,市净率在 1.13 倍-3.07 倍之间,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虽同处塑料薄膜制造业,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前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60个可交易日有两笔成交,成交价格分别为5.80元、5.85元,成交总量分别为4351股、500股。由于成交笔数较少、成交量较小,因此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3,640,000股,发行价格为2.75元/股。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完成过一次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并签订了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外部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2023年3月23日，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收购条款、并购补足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治理、知情权、债务（或有债务）、公司上市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目标公司”指“天缘股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投资条款和其他安排：

1、《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为关于收购条款的约定：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无条件按本轮投资方要求执行：

1.1.1 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提交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或北交所上市材料并获受理；

1.1.2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合格并购；

1.1.3 目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致使目标公司或股东严重受损的事项，使得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材料的目标或者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并购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1.1.4 目标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目标公司的申报材料因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而终止；

1.1.5 目标公司因税务、环保、土地使用、生产资质等问题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使得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材料的目标或者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并购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1.1.6 当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目标公司放弃上市计划；

1.1.7 完成本次投资后，在目标公司公开上市前，如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 10%的除外）；

1.1.8 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1.1.9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10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1.11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

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1.1.12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合法利益或本轮投资方合法权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1.1.13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退休或身体原因除外]离开公司）；

1.1.14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或合格并购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

1.1.15 目标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

1.1.16 目标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1.1.1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1.18 目标公司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

1.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价款 = [本轮投资方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 * (1 + 7% * 本轮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 365) - 本轮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本轮投资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方的股份收购应在本轮投资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须按应付金额的[0.05]%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此保证：如果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 1.1 条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同意该回购事项，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为关于并购补足条款的约定：

“第二条 并购补足条款

2.1 目标公司如被并购（指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任一交易情形）的，本轮投资方因并购所得价款应不低于第 1.2 条款约定本轮投资方应得款项，若本轮投资方并购所得价款低于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予以补足。

2.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补足应在本轮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须按应付金额的[0.05]%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为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约定：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先取得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本轮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 10%的除外）；（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本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共同出售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中应列明该投资方希望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本轮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本轮投资方的股份。

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加入协议》以及其他令本轮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文件，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售股股东在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如对售股股东适用）项下的一切义务。”

4、《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为关于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治理的约定：

“第四条 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十（10）日内，甲方 1 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甲方 1 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之日起三十（30）日内召开新股东大会，进行新董事选举，并保证甲方 1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5、《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为关于知情权的约定：

“第五条 知情权

5.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本轮投资方查阅以下公司财务信息并承诺按以下约定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材料

5.1.1 在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5.1.2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5.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在本轮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

6、《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为关于债务（或有债务）约定：

“第六条 债务（或有债务）

6.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目标公司的资产完整，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目标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合法经营且无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如目标公司的实际状况和承诺状况不符，则实际控制人应就《增资协议》4.4 条项下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另外，如本轮投资方因目标公司未披露的债务/呆滞存货（《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公司基于正常生产需要所负债务除外，但仍应当如实向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或实际不享有的资产遭受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受到减损，本轮投资方亦有权选择请求实际控制人以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7% 从本轮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付款之日计算所得的价款回购股份；或请求实际控制人最终承担目标公司在 6.1 条项下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向实际控制人追索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险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损失）。

6.2 本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任何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前行为导致的罚款或其它经济补偿，则该等缴纳义务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列为目标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如目标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7、《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为关于公司上市的约定：

“第七条 公司上市

7.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关于“上市”的定义以增资协议为准）。

7.2 本次投资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目标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本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下列价格中较高者收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2.1 按照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二级行业指数中目标公司同行业市盈率计算的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价值；

7.2.2 本轮投资方实际投入资金加上实际投资期间按 7% 年息计算的利息总和。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拟上市主体，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本轮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且入股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签署后拟上市主体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7.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前需要以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进行再融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7.3.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本协议 1.2 条约定价格收购本轮投资方股份；

7.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偿向本轮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使得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

7.3.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

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安排的约定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鉴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和责任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未作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该等条款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该等条款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该等条款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约定；

5、该等条款未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该等条款所涉知情权的约定中，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本轮投资方查阅的资料为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相应定

期报告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本轮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有权要求查阅的资料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

公司作为发行人，负有履行相应披露职责的义务，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而且公司未作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情形。

故前述约定未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会使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的义务承担主体，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7、该等条款未将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该等条款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故该等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协议进行审议并通过，并同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

发行说明书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也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1,177	0	0	0
2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90,588	0	0	0
合计	-	5,371,765	0	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6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1日前（含）全部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辰开发区支行营业厅，账号：103232000034628）。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验字第0100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孳生利息收入		49,684.44
预存手续费		102.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支付商品采购货款	7,430,000.00
2	支付各项税款	3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180,000.00
4	支付电费	1,100,000.00
5	手续费及支票采购费	156.3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10,156.32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孳生利息余额		49,630.12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孳生利息余额49,630.12元，募集资金孳生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于2021年12月22日转入天津银行第六中心支行，账号：158701201080412024）。2021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天缘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8,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3	支付原材料及商品采购货款	10,00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844,917.09 元、28,607,771.7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78,305.17 元、17,837,274.25 元，支付员工薪酬分别为 14,014,812.74 元、15,777,461.56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所涉及的公司银行贷款也是用于支付货款。公司 2022 年用自有资金新建设了厂房、新增了生产线，随着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有望实现继续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 2023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既可以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天缘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于2021年2月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三）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玉谦先生持股比例为 76.22%。本次发行后，张玉谦先生持股比例为 64.78%。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的股权，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的股权，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状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影响；发行人将新增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均有积

极的正面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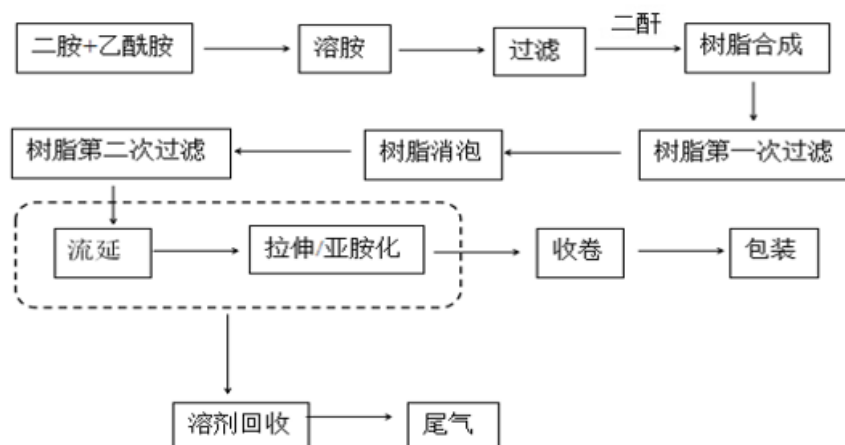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两高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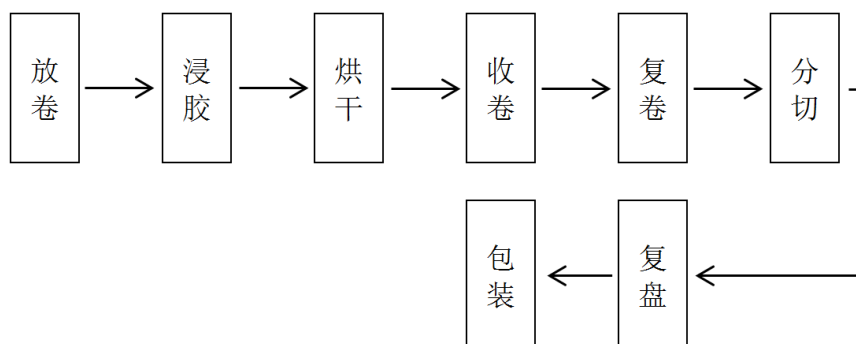
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0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生产的产品包括聚酰亚胺薄膜系列、胶带系列、黑色亚胺膜系列、耐电晕亚胺系列，不属于“两高”项目。公司生产工艺包括耐电晕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纳米材料的分散技术及树脂过滤技术、聚酰亚胺薄膜表面处理技术、改性聚酰亚胺树脂技术、双向拉伸技术、高精度计量挤出模头流延系统技术等，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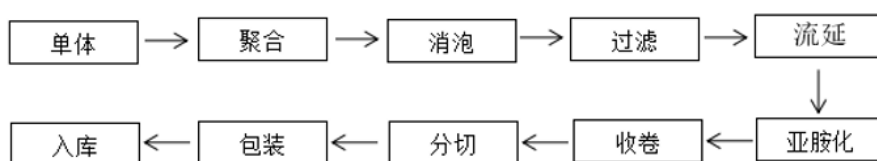
（1）聚酰亚胺薄膜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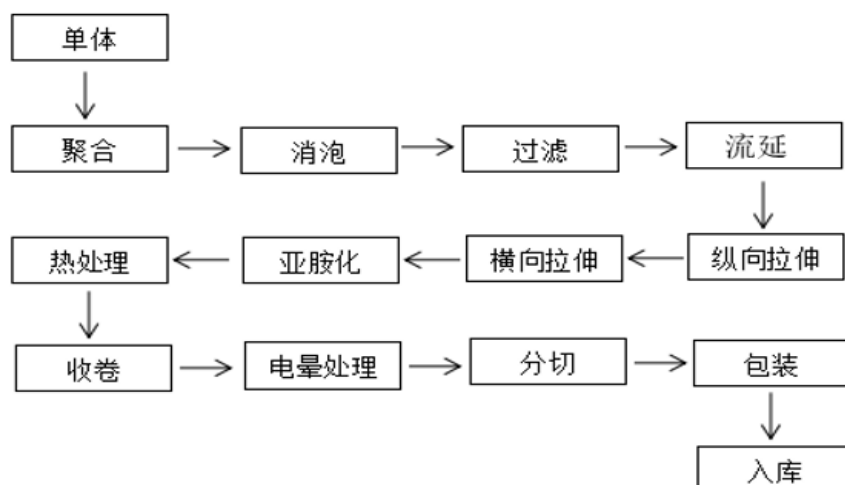
(2) 聚酰亚胺薄膜 F46胶带生产流程图



(3) 流延法制膜生产流程图



(4) 双轴定向法制膜生产流程图



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及对应处理措施分别为：

(1) 精馏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合成过程反应釜加料废气、流延成膜工段冷凝废气、精馏装置废气、真空上料尾气、生产线干燥脱水工段冷凝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聚酰亚胺复合膜生产线废气、复膜生产线水蒸汽共用一根高15m排气管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 生产过程中水喷淋塔产生的含二甲基乙酰胺吸收液，经管道送精馏装置脱水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原料包装废纸箱为外售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厂

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由于切边、分切产生的聚酰亚胺薄膜边角余料经收集整理后出售；废过滤网及滤渣、精馏残渣、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由天津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所属地政务服务网（<https://www.tj.gov.cn/>）以及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tj.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两高”行业之内，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玲玲

范玲玲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春艳

杨春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6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押合同、持续督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中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天缘服
份定向发行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6月6日

恒泰长财证券
骑缝专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持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各一份。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6月6日

